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ps.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78元/股(不含11.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1.7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3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1.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14:59:24.348(不含2021年8月30日14:59:24.34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1.7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14:59:24.348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为止。以上过程剔除1,180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059,4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800,569,8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2日(T日)进入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等,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指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采取询价机制(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6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3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

(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9、本公告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视为网下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自觉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733,70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振华新材”,扩位简称为“振华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7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073,370.3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293,48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7,751,359.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1年8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可以不受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盈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33.0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07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3.7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2.0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网上申购时间之前,即2021年9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75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6日(T+2)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预缴。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投资者填报信息错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持有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必须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3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1年9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持有网下发行股票的可申购额度。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申购时间为9:30-11:30(T日)和13:00-15:00(T日)。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视为网下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投资者应当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说明,恢复发行安排前,应当向交易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7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2家投资者管理的88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7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99,24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获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81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5,211,1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065.5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T+2)。

网下和网上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市场传闻均属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2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提示和建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和包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2.07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33.7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2.0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网上申购时间之前,即2021年9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75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9月6日(T+2)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预缴。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投资者填报信息错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持有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必须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3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1年9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持有网下发行股票的可申购额度。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申购时间为9:30-11:30(T日)和13:00-15:00(T日)。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视为网下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投资者应当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说明,恢复发行安排前,应当向交易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7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13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3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1,073,37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9月2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采取询价机制(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6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3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

(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实际情况,将本次发行视为网下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自觉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733,70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振华新材”,扩位简称为“振华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7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0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073,370.3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293,48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7,751,359.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1年8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可以不受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盈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